

WIPO



WO/GA/31/12

原文：英文

日期：2004年9月24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第15次特别会议）

2004年9月27日至10月5日，日内瓦

阿根廷和巴西

关于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2004年9月22日的来文中，秘书处收到了巴西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提出的与“关于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有关的请求。该提案已作为第12项议题被列入议程草案(A/40/1 Prov. 4)中。

2. 根据请求，巴西常驻代表团的照会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之后。

3. 请大会注意所附的巴西常驻代表团来文的内容。

[后接附件]

附 件

巴西常驻日内瓦代表团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致意，并荣幸提及已被列为 WIPO 成员国大会第四十届系列会议议程草案第 12 项议题的“关于制定 WIPO 发展议程的提案”事宜。

本代表团很高兴地代表阿根廷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通知国际局，迄今为止，已有 WIPO 的如下成员国成为该提案的共同提案国：玻利维亚、古巴、厄瓜多尔、伊朗、肯尼亚和委内瑞拉。本代表团代表阿根廷和巴西，要求将这一情况转告所有成员国，并要求将本照会作为即将召开的成员国大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巴西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04 年 9 月 22 日，日内瓦

[附件和文件完]